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供应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  
 计划交货期: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8号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座4001

注册资本:38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

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境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后处理工程;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5,505.33万元(含税)。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及文件,包装和运输、服务等。

3、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圆整(¥69,535,693.00)。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4、交货期: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度款:工作令签订,并完成主要材料分包订单质量计划开工点检查,可向购买方申请相应工作令的进度款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九十日内,支付相应工作令设备价的40%作为进度款;  
 到货款:供应方按工作令规定的交货时限完成交货,本合同项下的到货款按实际到货批次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设备价的55%;

文件款:购买方自收到供应方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设备价的5%。  
 6、违约责任  
 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中止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款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1+R)<sup>n</sup>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亚药转债”第六年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的票面利率);  
 =276天(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276/365=1.5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亚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512元/张(含税、税)。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210元/张;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512元/张;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512元/张。

(四)回售权利  
 “亚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药转债”。“亚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512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1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16日  
 6、回售申报期内“亚药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51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亚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亚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款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1+R)<sup>n</sup>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亚药转债”第六年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的票面利率);  
 =276天(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276/365=1.5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亚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512元/张(含税、税)。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210元/张;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512元/张;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512元/张。

(四)回售权利  
 “亚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药转债”。“亚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02]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散货船造船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0家新造散货船的船舶公司,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 Holdings Inc.为下属10艘新造散货船的船舶公司向造船厂出具造船履约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75亿美元,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担保责任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船舶交付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5,2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40%;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批量订造散货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权额度择机建造散货船,并授权管理层选择合适的船厂签署船舶订造相关协议。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7日公司两次发布《招商轮船关于新造好望角型散货船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8+2份《船舶订造协议》,合计新造10艘21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24[022]、2024[037]、2024[040]号公告。

近日,根据船舶订造协议的约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 Holdings Inc.为下属10艘新造散货船的船舶公司向造船厂出具造船履约担保,保证10家船舶公司正常履行船舶建造进度款的支付义务。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限内,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52.5亿美元,并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互相调剂使用上述担保授权额度。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除外),本次造船履约担保,符合上述担保授权条件,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24[011]、2024[017]、2024[03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系10家新设立的用以经营新造10艘散货船舶的船舶公司。10家船舶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均为:3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因系新设的

单船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公司名称及船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船名
1	明腾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SCE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ASCENT/明腾
2	明秀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CHAMP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CHAMPION/明秀
3	明顺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DYNAMI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DYNAMIC/明顺
4	明强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FORTRES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FORTRESS/明强
5	明航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NAVIGAT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NAVIGATOR/明航
6	明隆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OPULE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OPULENCE/明隆
7	明翰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PINNACL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PINNACLE/明翰
8	明联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RENAISSA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RENAISSANCE/明联
9	明顺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RESILIE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RESILIENCE/明顺
10	明视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VISIONA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VISIONARY/明视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 Holdings Inc.为下属10艘新造散货船的船舶公司向造船厂出具造船履约担保,保证10家船舶公司正常履行船舶建造进度款的支付义务。10艘新造散货船的造船履约担保总金额共计不超过2.75亿美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船舶交付之日结束。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提供造船履约担保系公司为保证造船合同顺利履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是航运业行业惯例行为。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股东大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符合使用担保授权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5,2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40%;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977.6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8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3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0827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4 公告编号:[CIMC]2025-00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授权董事邓伟栋先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为持续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有效规范公司

的市值管理活动,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投诉管理”功能提出,或据实通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反映;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联系我们”渠道向中国广核集团反映。  
 如不能协商解决,适用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台机组运满30天且双方完成所有交付义务之日止。

四、合同的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圆整(¥69,535,693.00),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构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亚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亚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回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无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亚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1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亚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207.60万元,公司向法院申请更换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截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18,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4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3、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中国稀土集团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大举措,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深层次更广泛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100,58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目前,该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中。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国稀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稀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	157,924,751	14.88%	168,418,751	15.8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418,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稀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	157,924,751	14.88%	168,418,751	15.87%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持有的中国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将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稀土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律程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律程序。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国稀土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持有的中国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12月4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及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资本”)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与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资本拟以人民币7.6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苏新聚力,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2025年1月6日,苏新聚力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华侨资本关于《深圳华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7.36%股份结果的请示》也获得华侨资本集团的批准。至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

后续华侨资本与苏新聚力将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及交割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